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黃茂生
訴訟代理人 吳承晏律師
被告 黃永維

滕鳳美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滕鳳美就被告黃永維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12分之4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、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13年12月31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滕鳳美應將前項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因本件供擔保物之價額為351萬6,433元（計算式： $12,558.69 \times 840 \times 4 / 12 = 3,516,4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債權額，應以債權額為準；而原告之聲明雖有二項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450元，扣除已繳3萬5,6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謝鎮光